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2016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产生原因、差错更正时间，以及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请发行人：（1）说明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等主要产品生产线在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分布情况，以及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规模，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结合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8月12日期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担保业务的背景，说明是否收取担保费，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披露上述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6-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行为。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资金拆借的金额、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率、利息等明细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483.35 万元、35,124.68 万元和 50,708.4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 60.64%、45.32%和 50.05%。请发行人：（1）披露内销/外销、直销/经销前 5 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各类型收入的比例；（2）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披露与主要直销、直销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3）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发行人披露内销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并说明主营业务收入的省份构成、国家构成情况。

7、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及电煤，报告期内向前 10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40.88 万元、20,223.27 万元和 28,820.2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6%、42.54%和 50.81%。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及电煤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3）披露报告期内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4）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以及与当期对应产品的产量、销

量是否匹配；（5）说明是否存在同时为供应商、客户的情形；（6）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内销和外销均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外销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式和非买断式。（1）详细披露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以及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最终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三方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划分、风险转移时点，经销商在发行人、最终客户之间的作用，是否为贸易代理商，或主要提供融资服务；（3）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经销商模式。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3）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类型构成、区域构成、层级构成、销售收入规模区间构成，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各期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主要退出经销商的详细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关于内销寄售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内销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金额、占比，以及采取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该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名称、数量、金额，发行人对于寄售仓库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45.33 万元、74,775.21 万元和 99,440.1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请发行人：（1）

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能否转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变动对当期收入变动的影响；（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 HP669、HP1589、HP669C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4）披露发行人如何决定中间体γ1、γ2 的自用和对外销售量，以及报告期内中间体γ1、γ2 销量、销售单价均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改对气相白炭黑产量、销量、单价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的退换货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7）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以及相关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说明核查过程、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889.89 万元、51,330.23 万元和 64,221.44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各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报告期内硅烷偶联剂与气相白炭黑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差异较大是否由于生产成本分配不当所致；（2）披露报告期内各明细产品单位产量消耗的各原材料、水、电等数量，报告期内投入产出是否稳定，并分析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8%、31.35%和 35.42%，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单位材料成本对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2）披露同种产品内销/外销、直销/经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同种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完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性质和项目构成，说明 2018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工资水平、考核方法等，分析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运输费增幅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定量分析运输费与营业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4）披露发行人与上海拓颖贸易商行的合作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通过其收入实现情况，以及服务费的计算过程；（5）披露出口操作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6）披露报告期内停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以及停工损失的计量方法；（7）披露报告期内修理费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报表将生产车间修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是否相符；（8）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形成原因，并根据境外应收、应付、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9）详细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10）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涌泉投资 2016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和依据，可比公司样本是否充分、适当。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

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嘉柏新材和嘉捷新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嘉柏新材和嘉捷新材的原因，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嘉柏新材和嘉捷新材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吸收合并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21、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三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其中部分关联方已经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方办理注销的原因及背景、目前的注销进度、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背景，转让股权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两项发明专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2）补充披露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之间的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业务、技术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维高科净资产为-9,536.10 万元，2018 年亏损-1,295.09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收购江维高科股权，且江维高科主营业务 PVA 属于高能落后产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江维高科的原因，收购后资产和员工的处置安排，江维高科现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江维高科未来经营计划及资不抵债状态的后续处置方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33.76 万元、21,021.27 万元和 23,689.11 万元，逐期增长。请发行人：（1）按照内销/外销、直销/经销分别披露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面价值构成情况，以及与各期对应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收入变动、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2017 年将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的 2,551.68 万元应收账款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过程和原因；（4）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期末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5.63 万元、13,387.87 万元和 14,532.64 万元，逐期增长。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各类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材料、产品明细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以及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内容及原因，对比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产品类型、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差异，分析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机械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数量、面积、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内容及用途，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的结转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具体内容，说明如何识别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披露报告期内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信息，未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关于短期借款。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关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材料款、设备款构成情况，以及与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性；（2）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5名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5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的匹配性；（3）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形；（4）说明主要预付款项的形成与发行人采购结算政策是否相符，以及期后的结转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

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以及各期末的主要应付方名称、金额、款项性质；（2）披露发行人向乐平市政府、深圳龙藩实业归还和退回资金的历史原因、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发行人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3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应对措施中各项具体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证书及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证书、特许经营权取得的时间、有效期限、被许可主体等情况。

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3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4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0.64%、45.32%和 50.05%，主要以大型轮胎制造商或与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由来，报告期内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3、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4、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